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4〕23号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为实施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走廊周边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后沙峪镇西田各庄村集体土地 1.2111 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西田各庄村村委会就土地征收事宜，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走廊周边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馨园六路，南至榆阳路，西至安宁大街，北至裕园路。

（二）土地现状情况

1、拟征收后沙峪镇西田各庄村集体土地 1.21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770 公顷、建设用地 0.1341 公顷。

2、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住宅、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后沙峪镇西田各庄村就《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走廊周边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西田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西田各庄村村民代表应到 28 人，实到代表 22 人，其中同意代表 22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用于推进后沙峪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区片综合地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后沙峪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8 万元/亩，总金额 508.662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 9:1。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经测算，西田各庄村转非总计 6 人，其中转非劳动力 2 人，超转 3 人。

按照转非劳动力 55 万元/人、超转 265 万/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金额



预估为 905 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支付。

(三) 地上物补偿标准

本项目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住宅、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六、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地址：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联系电话：010-80496857）办理补偿登记事宜。

七、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后沙峪镇西田各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 7 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地址：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80496857）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特此公告。

